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浙江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校园交通优化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智能液压升降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控制机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升降柱排水系统，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系统联网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深圳市万网博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9 人，营业收入为 4287 万元，资产总额为 282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电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安诚电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0 人，营业收入为 7003.0559 万元，资产总额为 4740.9917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6. 路面开挖及回填，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783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8.3763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7. 集中控制系统定制，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图洋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78 人，营业收入为 1065.21 万，资产总额为 1571.5 万，属于小型企业；

8. 雷视测速一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9. 立杆，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10. 测速显示指示牌，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智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0** 人，营业收入为 **3181.97** 万元，资产总额为 **17161.3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1. 设备及系统数据对接集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为 **783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8.3763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2. 管线部分，属于 工业 行业，；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783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8.3763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13. 设备安装费，属于 工业 行业，；浙江沪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38** 人，营业收入为 **7832.92** 万元，资产总额为 **6938.376394**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日期：2024年8月26日